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3	16,344	14,207	49,224
銀行利息收入		4	98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	614	75
員工成本	7	(2,526)	(2,345)	(9,601)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5	(211)	(1,642)
上市開支		-	(1,306)	-
其他經營開支		(2,933)	(2,293)	(10,4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	(10)	-	(47)
融資成本	5	(2,258)	(2,492)	(7,658)
除稅前溢利		8,801	6,272	19,904
稅項	6	(2,337)	(2,153)	(6,0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6,464	4,119	13,88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1	1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資本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839	84,435	133,023	5,392	26,709	283,3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80	13,88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839</u>	<u>84,435</u>	<u>133,023</u>	<u>5,392</u>	<u>40,589</u>	<u>297,27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8	61,913	133,023	2,814	12,342	210,1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149	10,149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8,459	55,829	—	—	—	64,288
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iv)	25,292	(25,292)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015)	—	—	—	(8,01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839</u>	<u>84,435</u>	<u>133,023</u>	<u>2,814</u>	<u>22,491</u>	<u>276,602</u>

附註：

- (i) 資本及其他儲備指(i)因通過收購香港立信貿易有限公司(「香港立信」)而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紫元元融資租賃」)的55%股權而產生的儲備；(ii)本公司控股個人股東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控股個人股東」)直接應佔香港立信及紫元元融資租賃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與待加入本公司及榮耀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後的香港立信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iii)香港立信向控股個人股東收購紫元元融資租賃餘下45%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iv)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Hero Global Limited豁免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立信的款項人民幣68,000,000元，其入賬列為視作股東出資。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須按有關中國法規將10%或董事所釐定金額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 (i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就本公司於GEM上市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按每股0.7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股份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合共29,8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298,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下文所述的有關本期間新項目（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利率影響並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之市場租金水平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改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確認，而於租賃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

就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入賬為出售資產的資產轉移而言，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並不確認已轉移資產及確認相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轉讓所得款項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1.2 過渡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項過渡確認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之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03,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03,000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7.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3,397
-租賃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443
	<hr/>
	4,840
	<hr/>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32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6)
	<hr/>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1,30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303
	<hr/>
分析為	
流動	641
非流動	662
	<hr/>
	1,30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	1,3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按金的調整	(a)	-
		<hr/>
		1,303
		<hr/>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1,303	
		<hr/>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貼現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該等租賃，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重新評估。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有關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出售的規定，則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並不會確認已轉讓資產。期內，所有售後租回交易（當中相關賣方－承租人有責任或權利購回相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融資安排。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303	1,30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41	6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62	662

附註：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造成其他影響。

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並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

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2.3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及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之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支出。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3. 收益

期內收益指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	47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	868	2,224	4,397	6,96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296	265	2,979	1,362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	3	-	348
租賃負債利息	94	-	282	-
	<hr/>	<hr/>	<hr/>	<hr/>
	2,258	2,492	7,658	8,670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84	1,851	6,778	5,191
遞延稅項	(747)	302	(754)	253
	<hr/>	<hr/>	<hr/>	<hr/>
	2,337	2,153	6,024	5,444

由於本集團香港業務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92	296	765	51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1,882	1,822	8,850	4,768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35</u>	<u>227</u>	<u>1,137</u>	<u>588</u>
員工成本總額	2,709	2,345	10,752	5,870
減：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為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u>(183)</u>	<u>–</u>	<u>(1,151)</u>	<u>–</u>
於損益確認之員工成本	<u>2,526</u>	<u>2,345</u>	<u>9,601</u>	<u>5,870</u>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225	–	1,277	–
撤銷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	–	15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45	51	171	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7	–	2,175	–
短期租賃付款	–	不適用	37	不適用
物業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u>不適用</u>	<u>311</u>	<u>不適用</u>	<u>804</u>

8. 股息

於本報告期及先前報告期並無派付、宣派及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假設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化發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6,464	4,119	13,880	10,149
--------------	--------------	---------------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391,304	400,000	330,769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印刷、物流及醫療器械行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醫療器械、印刷及物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在該等地區已與從業者建立聯繫並獲得專業營運知識。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

本集團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亦正在增長的目標印刷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亦開始營運醫療器械行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遍佈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該三個行業約621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未來前景

在中國現有的市場環境下，中小企業經營、融資成本高，面臨各種發展挑戰。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加大對中小企業等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政策支援，並加大力度引導金融服務機構積極支援中小企業融資，為融資租賃行業提供政策背書。中國中小企業體量巨大，但融資租賃市場起步較晚，隨著融資租賃的發展及融資市場的需求增長，融資租賃滲透日益加深。中國未來的融資租賃市場前程廣闊。

龐大的人口規模與老齡化進程的加速，再加上新經濟背景下國民內需的不斷增長，推動醫療領域成為極具增值潛力新經濟突破點。本集團搶先佈局醫療器械租賃和相關領域，搶佔風口先機，幫助醫療行業的產業升級。

本集團已從傳統融資租賃業務轉型至科技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將會以金融科技發展為核心、配套融資租賃服務，深度利用金融科技及大數據應用與融資租賃產業相結合，為更好地幫助中國中小企業產業升級與發展，並計劃繼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醫療器械、印刷及物流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13.6%至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仍為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印刷設備需求增長及本集團努力取得該行業的新客戶。與此同時，收益增加亦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開始營運醫療器械行業。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資、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員工人數及現有員工的員工薪資增加。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處理醫療器械行業營運及監督企業治理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毋須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般提供一般準備金。有關準備金政策乃根據適用會計標準。管理層評估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時，管理層就分組考慮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包括行業類別、過往逾期資料及承租人信譽，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基礎並使用適當模型及有關經濟輸入數據及未來宏觀經濟環境之假設評估信用損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減值撥備增加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與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以及鞏固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立足點有關的差旅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i)就開發融資租賃業務網上平台而確認為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購回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所產生利息；(i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iii)銀行借款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因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金額減少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其抵銷銀行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

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增加，以及上市開支減少，其抵銷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增加所致。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俊深先生（透過Hero Global Limited）及張俊偉先生（透過標緻全球）（「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出。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守則條文A.2.1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儘管張俊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個人組成且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問題，這種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樹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作風，令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充分信任張俊深先生，認為委任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元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國元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季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呂迪先生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李鎮生先生組成，而主席為陳志峰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公告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公佈。